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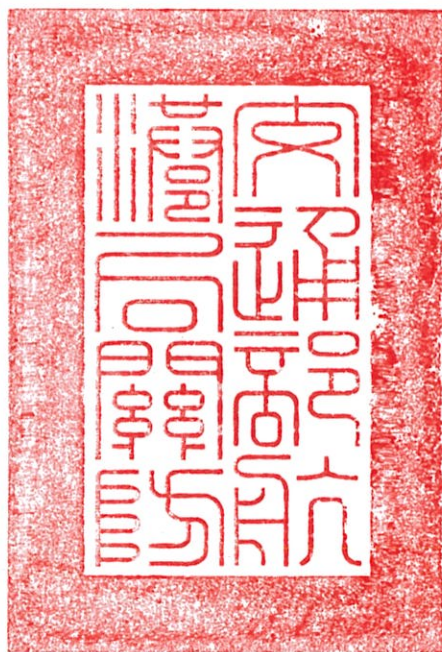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航務字第1131610057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新闢海運客運航線獎勵補助

依據：交通部航港局新闢海運客運航線獎勵補助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獎勵補助航線：

(一)馬祖-金門-澎湖航線。

(二)馬祖-澎湖航線。

(三)馬祖-金門航線。

(四)金門-澎湖航線。

(五)馬祖北竿-東引航線。

(六)臺中-金門烏坵航線。

(七)臺東成功-綠島航線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具有固定航線及固定航次，並經本局登記之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。

三、獎助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。

四、獎助標準：每航次獎助燃油油耗成本百分之八十(每航次獎助上限新臺幣20萬元整)。

五、申請應檢附文件、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- (一)申請業者應檢附申請表、獎勵補助計畫書及本要點所訂相關證明文件，詳獎助要點第6點(如附件)。
- (二)受理期間：15個工作日內(113年2月1日起至2月27日止)。
- (三)收件方式：申請獎助業者應於本局公告期限內，備文(函)將申請文件於上班時間內(上午8時至下午17時)逕送本局秘書室文檔科總收發，或限時掛號郵寄本局承辦單位收件人(交通部航港局航務組；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236巷6號2樓)，以收件登記章戳日或郵戳日期為憑。
- (四)其餘有關新闢航線獎助之申請、審定、請款作業程序、業者應辦事項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等相關事宜，詳本要點(同附件)。

局長葉協隆